渝商务〔2025〕13 号

关于印发《2025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项目（第一批） 申报指南》 的通知

各区县（ 自治县）、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 开区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更好发挥财政专项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，推动全市商务 经济高质量发展，我们研究制定了《 2025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 项资金项 目（第一批） 申报指南》（ 以下简称《 申报指南》），现 印发给你们，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 、支持方向

2025 年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内陆开放高地建设、 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和现代流通体系建

设等重点商务工作。根据年度资金使用方向，第一批项目主要包 括重点会展项 目、外商直接投资奖励等。

二 、支持方式及标准

采用补助、奖励、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给予支持， 具体支持方式及标准见《 申报指南》。

三 、 申报流程

项 目 申报材料原则上通过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平 台提交（商务部另有要求、申报资料难以扫描上传等情况可依据 该项 目 申报指南规定的方式提交），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登录。项 目 申报单位在重庆市商务委员会专项资 金管理平台（方法一：访问重庆市商务委员会门户网站http://sw w.cq.gov.cn/，通过点击首页底部“业务系统-重庆市商务委专项资 金管理平台” 访问平台；方法二：直接通过 https://zxzj.cqcidc.cn: 8000/）注册后登录；项 目 申报使用管理手册可在“使用帮助”栏 目 中下载查看。

（ 二）在线申报 。项 目 申报单位按照《 申报指南》的规定填 写申报材料，其中，附件 31-33 为所有项目的必报材料 ，可在线 填写、保存和下载；其余对照《 申报指南》中各项 目 申报材料清 单准备，并按规定格式上传。

（ 三）在线初审 。 属于区县（ 自治县）（ 以下简称区县）级 项 目的，申报材料由当地商务主管部门初审后转报市商务委；属 于市级项 目的，项 目 申报单位将相关材料直接提交给市商务委行

政服务大厅初审。

（ 四）项目入库。经初审申报材料齐全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 库；对需要提交纸质材料的项 目，原则上由区县商务主管部门或 项 目 申报单位提交到市商务委行政服务大厅（收件地点：重庆市 南岸区弹子石南滨路 162 号能源大厦 2 栋；联系人：唐丹、李赢； 联系电话：62661008 、62661099），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（五）项目评审及公示。市商务委按规定及程序组织开展项 目评审，按规定对拟支持项目予以公示。

四 、 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服务意识，推动政策落地。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 要牢固树立服务意识，发挥好身处一线的优势，主动走进企业， 深入宣传中央、市级和本地出台的商务产业发展政策，为符合条 件的市场主体积极争取资金支持，帮助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 切实问题，为商务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。

（ 二）加快工作进度，提高申报质量 。 申报日期截止后原则 上不再受理项 目 申报。各区县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属地属事 责任，指导项 目 申报单位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按要求提交相关材 料，并通过实地查看、现场评估等方式筛选推荐一批符合政策导 向、发展基础较好、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质项 目，切实发挥好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5 年重庆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项 目（第一批）

申报指南 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